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日内瓦

#### 预备文件一览表

秘书处编拟

文 号	文件标题
WIPO/ACE/14/INF/1 Prov.	与会人员名单
WIPO/ACE/15/INF/2	预备文件一览表
WIPO/ACE/15/INF/3	暂定时间表
WIPO/ACE/15/1 Prov.	议程草案
WIPO/ACE/15/2	产权组织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WIPO/ACE/15/3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受产权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经验

撰稿：阿尔巴尼亚和 Bassem Awad 博士

定制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以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撰稿：阿尔巴尼亚法官学院法学教授、初任法官培训项目负责人 Mariana Semini-Tutulani 博士，阿尔巴尼亚地拉那

摘要：本文件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手册》）的影响，已定制该材料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手册》介绍了国家法律框架的概况，特别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刑法》和《海关法》，以及阿尔巴尼亚关于版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手册》已被阿尔巴尼亚各公共机构使用，从而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合作。事实上，司法机构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关系越牢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就越少。《手册》的实用性还体现在阿尔巴尼亚的判例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调查和判决方式上。事实证明，《手册》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用处尤为明显，这是负责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阿尔巴尼亚法官学院等培训机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

撰稿：埃及上诉法院前法官、加拿大伦敦市西安大略大学法律系教授 Bassem Awad 博士

摘要：在愈发以知识资产为基础的世界中，知识产权规则和细则的司法处理对经济增长和政策制定至关重要。阿拉伯地区的司法机构在裁决知识产权案件方面经验有限，原因之一是缺少关于该地区立法和法院裁决的阿拉伯文资源。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对一些突出案例作出了全面透彻的分析，并提供了在阿拉伯地区裁决知识产权案件的最佳做法。案例集主要供法官、治安法官和执法官员使用。在编写本案例集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挑战，涉及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争议裁决以及从各个国内法院获取相关案例法的复杂性。本案例集与司法机关和国家执法机关成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高度相关。

WIPO/ACE/15/4

视频游戏产业中的版权侵权问题

撰稿：Gaetano Dimita 博士，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商法研究中心高级讲师；Yin Harn Lee 博士，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Michaela Macdonald 博士，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电子工程和计算机科学院 (EECS) 讲师，联合王国

摘要：视频游戏产业是创意产业中最成功的产业之一。它是新生产业，具有自始数字化、全球化、快节奏、高度创新、创意性和互动性的特点。视频游戏本身是复杂的数字产品，其创作、发行和消费都是由知识产权激励、扶持和促进的。并且，随着视频游戏公司采用多种发行模式和从多渠道获得收入流，特别是由于与其他媒体、现场活动和表演的融合，我们也在见证着数字产品型视频游戏到数字服务型视频游戏这一概念上的转变。从版权的角度来看，视频游戏产业商业模式的这些根本性变化要求采取不同的、多样化的执法策略。

视频游戏设计、开发和发行连同使用者消费视频游戏并与之互动运行其中的框架是由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以及全球范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发商、出版商、发行商、零售商、平台所有者和

玩家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复杂的合同共同塑造的。这些合同对于分配权利、实现视频游戏的商业化以及生成视频游戏产业中共存的多种商业模式至关重要。其中最重要的是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玩家必须同意协议才能玩相关的视频游戏。协议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软件使用的许可条件和限制。要展示这个多层次的数字生态系统的全貌，不可不提的是监管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它正在塑造这个产业，具体而言是在可行的货币化和发行模式相关方面。视频游戏产业已经重新成为监管的重点，包括重新关注监管微型交易和不当内容，增强用户和消费者的能力，以及为用户，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创造一个安全的数字环境。

鉴于视频游戏和这一产业生态系统的性质，版权法和许可协议对于塑造商业模式和做法尤为相关。视频游戏本质上是沉浸式的互动媒体，它拓展了创意的边界，并挑战了传统的权利分配，这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也将各不相同（从拥有丰富成熟的视频游戏案例法的地区到完全没有相关案例的地区，这一事实本身就非常重要）。本研究报告从全球视角洞察了视频游戏产业的版权侵权情况和执法策略，并确定了特定的高风险领域（热图）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成功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建议）。虽然具体的执法策略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侵权行为的性质、其可能造成的损害、寻求采取行动的公司的性质、潜在侵权者的身份、发生侵权行为的司法管辖区等等，但仍然可以确定一些共同的主题。该研究报告还旨在：1）概述视频游戏产业特有的各种创意使用和商业做法；2）分析与这些使用和做法相关的潜在风险以及权利人在实施其权利时面临的实际挑战；3）审议法律规定、商业做法和创意使用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如何解决这些差异；4）找出新兴做法和执法策略方面的未来趋势。

---

WIPO/ACE/15/5

## 解决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国家举措

撰稿：大韩民国和西班牙

### 大韩民国的版权执法措施和在线执法近期成就

撰稿：文化体育观光部版权局文化贸易与合作处副处长 Junhyeok Choi 先生，大韩民国世宗市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在线版权侵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问题。2021 年，韩国版权保护局报告称，韩国内容在韩国网站被盗版 385,900 次，在海外网站被盗版 2,268,721 次。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正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其监测版权侵权的体系包括威慑措施，例如删除非法内容。文化体育观光部还与相关机关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以改善版权执法。MCST 通过新技术领域的各种版权侵权预防计划，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根据其 2030 年版权愿景，MCST 正在进一步发展其本国版权体系。

### 西班牙打击数字环境中盗版的行政程序和自我监管

撰稿：西班牙文化和体育部知识产权分局顾问、知识产权委员会二部秘书 Mercedes Hernández Villar 女士，西班牙马德里

摘要：保护知识产权是西班牙的优先事项。因此，在 2012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委员会二部（以下简称 S2CPI）。在过去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S2CPI 已使 550 多个网站移除了非法内容，大大限制了西班牙境内盗版网站的访问，并关闭了其中许多站点。本文阐述了 S2CPI 打击盗版的行政程序。该程序的目的，是通过主动撤回侵犯知识产权的在线内容来确保执法。文件还详细介绍了该程序在打击在线盗版方面取得的成就。此外，本文件提供了关于文化部门和互联网接入提供商之间的合作如何正式自我监管的相关信息——这是确保获得合法数字文化内容服务和打击盗版的关键因素。由于创作

者和文化产业的努力、西班牙合法服务的出现以及 S2CPI 的工作，西班牙人访问最多的网站中只有不到 5% 是盗版网页。S2CPI 将继续努力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取合法的文化内容。

---

WIPO/ACE/15/6

####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

撰稿：巴西、智利、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集装箱管制方案

#### 巴西在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工作

撰稿：国家电影局（ANCINE）反盗版负责人、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全国委员会（CNCP）成员 Eduardo Luiz Perfeito Carneiro 先生，巴西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

摘要：巴西电影局（ANCINE）的使命是促进、规范和监督视听产业，以造福巴西社会。为此，ANCINE 在系统性打击视听盗版的过程中开展战略情报活动，主要做法是：促进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更加高效地打击版权侵权行为；为警方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调查和执法以及其他公共机构推动的检查措施提供资金和援助，以解决此类侵权行为；提出与在线市场签订合作协议，以阻止被禁设备的销售；防止非法网站获得广告资金；制定机制，以屏蔽主要传播非法内容的网站；监测法律草案的进展，以制定现代立法，为打击这些非法活动提供更高效率的机制。

#### 智利国家海关署在边境措施方面的作用和经验

撰稿：智利国家海关署国家海关局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全国主管 Mirta Cecilia Letelier Olmos 女士，智利瓦尔帕莱索

摘要：近年来，智利国家海关总署在其行动检查计划中查获了大量的非法货物。该署监测和打击假冒货物贩运的工作赢得了国内外的认可。过去十年中，假冒和盗版行为不断变化，从传统产品转向非传统产品，直接威胁到公共卫生和安全。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必须交换信息，共同打击此类贩运。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已经确定这种假冒货物不仅影响公司的经济利益，而且还助长其他类型的犯罪，如洗钱和资助恐怖组织。

#### 哈萨克斯坦的政府举措，加强合作，扩展外联和提高意识活动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Altyn Sapargali 女士，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

摘要：哈萨克斯坦敏锐地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全球创新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尽一切努力通过遵循国际最佳做法确保权利的保护和实施。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正在不断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普及水平。KazPatent 还与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政府机构密切合作，这些侵权行为都对充满活力的创意产业——技术、科学、创意、媒体和娱乐有不利影响。KazPatent 的知识产权中心正在实施一系列提高意识的计划，旨在尽可能广泛地在青少年、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地方执法机构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传播关于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即注册程序）以及侵犯这些权利的相关风险（即法律责任和后果）的知识。

## 韩国特许厅新设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的重大调查案件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调查员、副处长 Namkyu Kim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摘要：特别司法警察（SJP）旨在通过授予不同政府部门行政官员等同于警察的权力，来提高刑事调查的效率。SJP 的作用是开展调查和执法活动，这些活动或需要特定专业知识，或对常规警察机关构成挑战，因为存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韩国特许厅（KIPO）是大韩民国负责工业产权的政府机构，其于 2010 年在工业产权调查部下设立了负责调查商标侵权行为的 SJP 队伍，特别是涉及假冒商品的侵权行为。在 2019 年，SJP 获得了更大的调查权限，以调查涉及更广泛的工业产权的犯罪，例如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为了根据各具体领域加强执法，KIPO 在 2021 年完成了扩大和改组 SJP 的任务。对 SJP 进行了细分，以帮助集中调查。单独的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门（技术警察）由此应运而生，以调查与技术有关的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侵权行为。技术警察作为拥有知识产权法律和技术专业人员的专门部门，有助于加强对工业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本文阐述了技术警察的形成，并介绍了其著名调查案件之一。

## 大韩民国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撰稿：大田地方检察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处检察官 Minwoo Seo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摘要：二十世纪末和二十一世纪初，在大韩民国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出现了大幅提高。政府政策重新调整，以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相关法律也根据国际条约作出修订，并开展了改变公众态度和行为的运动。

韩国大检察厅（KSPO）认真努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执法。首先，它扩大了知识产权犯罪的范围，纳入了故意侵犯专利权和盗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大田地方检察厅（DDPO）有权限处理此类犯罪。此外，它还不遗余力地提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由于刑事处罚并不总是最好的解决方案，韩国检察官已经试图采用一些替代方案，例如违法者教育计划和驳回轻微案件的做法。

## 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干事计划

撰稿：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尊重知识产权部门执行主任 Yasser Al-Debassi 先生，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摘要：本文介绍了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干事计划方面的经验，该计划是由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制定的一项提高认识的举措，目的是推广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该倡议起初涵盖政府部门，但随后也将涉及私营部门。该倡议旨在通过对每个参与机构的一名代表进行培训和资格认证，在政府机构和商业企业中提高认识、增强合规并树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知识产权干事计划包括两个主要阶段：由 SAIP 和产权组织学院联合开展的资格认证阶段，以及目标实现阶段。在编写本文件时，共有 76 家政府机构报名参与该计划，目前正在努力将覆盖面扩大到所有政府机构。该计划下一阶段的重点将放在私营部门，特别是通过提供支持来提高认识、增强合规和保护无形资产。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撰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边境管理处集装箱管制方案执法专家 Bob van den Berghe 先生，奥地利维也纳

摘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办）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集装箱管制方案（CCP）旨在为希望在海港、机场和陆地边界过境点改进风险管理、供应链安全和贸易的会员国建立能力，以防止非法货物的跨境流动。自 2004 年该方案启动以来，CCP 各单位已经收缴了近 1,000 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运输货物。凭借超过 18 年的经验，CCP 对与知识产权侵权复杂性有关的挑战已有了实务见解。从这些挑战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让各国政府认识到调整其知识产权立法以允许扣押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重要性，提高拥有过境港口的国家政府对其在阻止与知识产权有关犯罪方面关键作用的认识，以及通过培训和与品牌所有者的直接合作让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

## 域名系统及其运营商在网络版权执法中的作用研究

WIPO/ACE/15/7

撰稿：网络问责制联盟律师兼荣誉执行理事和法律顾问 Dean S.

Mark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洛杉矶；柏林 Boehmert & Boehmert 律所律师、洪堡大学荣誉教授 Jan Bernd Nordemann 博士，德国柏林

摘要：本研究的重点是域名系统的各类运营商，以及此类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在网络版权执法方面的责任。本研究审查了适用于域名服务提供商的各种监管制度。此外，本研究还描述了不同国家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网络版权侵权的补救措施，此类补救措施要求域名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无论是依据责任还是“无过错”禁令性救济，或者根据刑事扣押令，禁止或屏蔽版权侵权网站运营所使用的域名。本研究还探讨了域名服务提供商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以阻止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另外，本研究还描述了自愿的可信通知方/可信标记者安排，这些安排已被数量有限的域名服务提供商采用，以专门处理涉及普遍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

---

## 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线上和实体）

WIPO/ACE/15/8

撰稿：联合王国、欧洲品牌协会（AIM）、国际唱片业协会、敦豪快递和万事达卡

## 真实交易：通过合作打击联合王国市场上的知识产权犯罪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市场集团无假货市场真实交易行动活动经理 Patricia Lennon 女士，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本文件总结了无假货市场真实交易行动，该行动是创立于 2009 年的一项全国性举措，旨在打击联合王国（英国）市场上的假冒和盗版产品销售。该举措由行业出资，其成功源于跨部门合作，涉及英国所有关注减少市场上假货交易的主要组织（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该举措的核心是其自愿性章程，通过该章程，市场经营者公开承诺保持其市场无假货。迄今为止，整个英国有 500 多个市场作出这一承诺。由于真实交易计划在实体市场上取得成功，已在 2018 年复制其核心模式，用于打击网上和社交媒体销售群组中的假货交易。

## 欧洲品牌协会 (AIM) 对在线中介机构在打击假冒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看法

撰稿：欧洲品牌协会 (AIM) 商标和品牌保护高级经理 Marie Pattullo 女士，比利时布鲁塞尔

摘要：为确保为所有用户提供一个干净、公平的数字生态系统，并保护消费者免受网上提供的假冒和其他非法、不达标和不合格商品的影响，包括品牌持有人和在线中介机构在内的所有供应链伙伴都必须发挥自身作用。本文概述了在线中介机构如何能够通过下述措施对其职责范围内那部分价值链进行适当控制来提供帮助：

- 通过合理的尽职调查确定其业务客户身份；
- 在其条款和条件中规定并执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及有效的通知和删除制度；
-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包括技术措施，以防止在其服务中出现非法商品供应；
- 一旦发现，迅速（并永久性）取消这种供应，并禁止重复侵权者获得其服务；以及
- 主动向执法部门（包括海关和市场监督部门）提供有关侵权行为的信息，以便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和定位。

此外，还确定了中介机构为实施这些行动可采取措施的具体例子，以及现有行动可以强化或补充的领域。最后，本文呼吁所有相关行为方采取行动，打击假冒。

## 录制音乐产业对于网络中介机构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观点

撰稿：国际唱片业协会 (IFPI) 首席法务官 Lauri Rechardt 先生，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网络盗版对于音乐产业仍然是一个重大威胁。全球最大规模的音乐专题消费者研究——国际唱片业协会 (IFPI) 的 2021 年音乐消费者研究发现 30% 的受访者使用未经授权的来源收听或获取音乐。这一比例在 16 至 24 岁的人群中上升至 38%。流媒体翻录——对许可仅限于流传输形式的内容进行复制或“翻录”，并对流传输的内容制作永久性的数字拷贝——因其提供了大量内容，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预发行盗版——即在唱片发行日期前未经授权提供唱片——因为对合法销售造成的负面商业影响而是另一种对音乐产业中的权利人尤为有损害的活动。预发行内容往往通过社交媒体平台提供，而实际内容则储存在所谓的网盘上。网盘通常不要求，更不用说核实其用户的身份信息，这使得权利人难以对主要侵权者采取直接行动。侵权的在线服务所使用的网络中介机构，在有效解决未经授权的使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本文件将确定尽职的网络中介机构应采取的关键措施和程序，这将有助于改善网上权利的实施。这些行动包括澄清“避风港”责任豁免权的范围和条件，实施强有力的“了解你的业务客户” (KYBC) 政策，提高透明度，并引入强有力的重复侵权者政策。IFPI 还支持进一步开发 WIPO ALERT 数据库，使之成为收集和分享产权组织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可疑站点信息的可靠枢纽，使广告业受益。

## 解决快递行业的海关合规问题——敦豪快递的做法

撰稿：全球海关负责人 Sandra Fischer 女士、全球海关合规与监管事务副总裁 Asha Menon 女士、全球海关客户支持副总裁 Marcelo Godoy Rigobello 先生和欧盟海关与监管事务副总裁 Gordon Wright 先生，敦豪快递，比利时迭戈姆

摘要：在相互关联已经超过此前世代所能想象的世界里，全球贸易有着前所未有的重要性。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全球流动的国际包裹数量显著增加，从而在海关和贸易合规角度带来了更多挑战。本文高度概括了敦豪快递为确保其网络系统的海关合规所采取的做法，以及为解决不合规问题拟议与主管机构合作的领域。

## 万事达卡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措

撰稿：Jonathan Trivelas 先生，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客户参与和绩效部门品牌绩效团队副总裁，美国纽约州帕切斯村

摘要：万事达卡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容许利用其品牌、网络、程序或服务来促进任何非法活动。需要注意的是，万事达卡与接受万事达卡支付的商户没有直接关系，也不对其进行承保。相反，商户与被称为收单机构的金融机构签订合同，而收单机构才是与万事达卡有直接关系的持牌客户。万事达卡客户、其商户以及所有其他网络参与者均需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万事达卡的规则和其他标准。万事达卡经常与执法部门、权利人和其他组织就被控非法活动（包括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合作和紧密协作。万事达卡还拥有有一些帮助收单机构防止非法活动的项目和工具，如万事达卡高风险（商户）控制警报（MATCH™）和商户监测工具（MMP）。

---

WIPO/ACE/15/9

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手段的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

撰稿：丹麦、日本、马里、墨西哥、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和泰国

## 丹麦近期的反假冒意识提升活动

撰稿：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知识产权执法与网络部主任 Barbara Suhr-Jessen 女士和法律顾问 Marie Amstrup Jensen，丹麦措斯楚普

摘要：本稿件介绍了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近期开展的部分宣传举措。其中特别介绍了 2019 年代表整个“丹麦打击知识产权侵权部长级网络”推出的反假冒和盗版宣传网站，以及针对学校的宣传举措。本文还介绍了 DKPTO 近年来宣传活动中使用的理念，由三个要素构成，即媒体宣传、社交媒体宣传和与利益攸关方的协调。较小和较大规模活动的实例亦包括在内。

不购买、不销售也不让他人替你购买假冒产品！——日本最近一次反假冒宣传活动

撰稿：日本特许厅（JPO）国际合作课模仿品对策室室长杉山哲哉先生，日本东京

摘要：近年来，假冒商品及其造成的损害已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全球问题。在日本，反假冒室是一个集中化的咨询中心，负责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并协调政府机构与私营公司之间的措施。自 2003 年以来，日本特许厅（JPO）每年都举行一次打击假冒宣传活动。2021 年，日本特许厅为该活动创建了一个专门网站，内容包括漫画风格的活动视频、影响者现身说法以及面向高中生的学习指南。使用这些指南的示范课已在高中开课。日本特许厅还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展进一步提高认识活动。

## 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近期的意识提升活动

撰稿：贸易和工业部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CEMAPI）主任 Bocoum Fatoumata Sirgata Traore 女士，马里巴马科

摘要：这份来自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CEMAPI）的稿件突出了在自 2019 年起的过去四年中，为提高对尊重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所开展的各种举措。目标群体为经济主体、消费者、地方法官、法院官员、负责经济管制的国家服务机构人员等。得益于积极主动的教学方法，再加上所部署行动的多样性，CEMAPI 触及了大量受众。这些举措与多个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协作实施。



##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行动

撰稿：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副局长 Aldo Arturo Fragoso Pastrana 先生、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处处长 Viviana Huerta García 女士，墨西哥墨西哥城

摘要：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开展了各类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消费知识产权侵权内容和商品的负面影响的认识，这些活动每年持续举办，并且越来越多。此外，IMPI 还对数据和结果进行测量，以得出对打击盗版工作的需求与进展的概述。IMPI 采取的行动包括：与知识产权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打击盗版；举办各种研讨会、课程、信息介绍和活动，以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开展行动，以获得打击盗版的战略信息；采取措施保证执法，以增加知识产权的价值，惩罚侵权行为。

## 尼日尔国家工业产权与创新促进局近期的意识提升活动

撰稿：国家工业产权与创新促进局 (AN2PI) 局长 Yambeye Ibrahima 先生，尼日尔尼亚美

摘要：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的催化剂，有助于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及人民福祉。2020 年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计划”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2018-2022 年战略规划，促成了有关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活动落实。本稿件旨在突出尼日尔开展的多项活动，实现了提交和获得批准的申请数量增加。这些战略的对象是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大学）、企业（中小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初创企业、企业孵化器和企业支持组织）、知识产权权利人、年轻人和普通公众。

## 阿曼 2020/21 年面向在校学生、教师、家长和当地社区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宣传活动

撰稿：教育部创新与科学奥林匹克司教育专家兼司长 Maya Al 'Azri 博士，阿曼马斯喀特

摘要：教育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合作，在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展了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宣传活动。该宣传活动的理念是通过识别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和侵权后果，提升对保护创新想法的重要性的认识，无论涉及文学还是科学智力作品，以便保障自身权利。宣传活动特别针对学童和社会整体，包括：与不同机构的专家的讲习班；不同等级的竞赛；标签宣传活动 #Let's\_protect\_our\_ideas（“让我们保护思想”）；学生关于提高对保护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的设计，通过活动标签在教育部帐户上发布；以及在该部推特和 Instagram 帐户上持续发布致学童和家长的推文。宣传活动针对来自不同群体的 3,000 名受益人。此外，在疫情期间，该部在 2021/22 学年开展了关于知识产权的虚拟项目。

## 菲律宾消费者态度和意识——部署产权组织消费者调查工具包的结果和经验教训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行政与裁决副局长 Nelson P. Laluces 先生，菲律宾达义市

摘要：菲律宾作为部署产权组织消费者调查工具包的试点国家，力求确立菲律宾知识产权意识水平的基准和对使用假冒商品影响的普遍认识。调查还衡量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开展的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活动的影响。

本稿件总结了调查的结果，并介绍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 泰国近期的知识产权意识活动

撰稿：商业部泰国知识产权厅 (DIP) 高级贸易官员 Porsche Jarumon 先生，泰国暖武里府

摘要：如今，知识产权更多地是在经济增长的背景下得到审视。知识产权对企业而言正在变得至关重

要，并迫使它们将各自的知识产权作为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驱动力积极管理。DIP 认识到，泰国大多数中小企业尚未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商业计划。在过去一年里，DIP 注重反向营销战略，旨在积极主动地与企业接触，为他们提供所需的信息。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对企业如何能够从知识产权中受益的认识，其中包括针对年轻企业家的活动、爆红视频短片、DIP 电视频道、有影响力人士的声明。还在学校、大学和课堂上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

WIPO/ACE/15/10

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新技术

撰稿：欧洲联盟和腾讯集团

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的新技术机会——通过区块链技术打击假货的最新情况

撰稿：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知识产权侵权情况观察站数字世界中的知识产权和宣传服务处处长 Claire Castel 女士，西班牙阿利坎特

摘要：本稿件提供了一些于打击假冒商品贸易的挑战的背景，包括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对社会的不利影响。之后，本稿件探讨了区块链技术如何帮助应对这一挑战，以及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如何与科技界齐心协力，开发关于产品真实性的解决方案，以支持执法机关打击假冒行为。最后，本文讨论了为制定区块链解决方案而选择的高级设计架构，并详细介绍了采用和实施的路线图。

技术创新助力中国版权保护

撰稿：腾讯集团法务副总裁、副总法律顾问江波先生，中国深圳

摘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相互促进、融合共生。版权创新既有技术创新、内容创新，也有商业模式的创新。随着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广泛运用，著作权法律制度应考虑如何通过技术与制度保护两元融合，拥抱科技化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完善的长效治理机制。

---

WIPO/ACE/15/11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裁决

撰稿：印度和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印度的动态禁令和其他禁令救济

撰稿：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 Prathiba M. Singh 法官，印度新德里

摘要：本文描述了动态禁令在印度的出现和发展。文章首先介绍了印度有史以来的各类禁令。接下来，重点介绍了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特殊挑战，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最后，以最近关于该主题的判例法为例，探讨了印度动态禁令综合体系的出现和发展。

##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最近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工作

撰稿：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助理总报告人 Linda Lecomte 女士，瑞士苏黎世

摘要：本文总结了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的国家和地区分会在 AIPPI 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的《销售之外行为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研究报告》(2019 年研究报告) 和 AIPPI 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中的合理认知问题研究报告》(2021 年研究报告) 中强调的主要问题。在 2019 年研究报告中，讨论的重点是对不包括销售行为的侵权行为，如进口、仓储、生产、使用和提供等的损害赔偿的量化。讨论涉及在没有侵权销售作为基准的情况下追偿和量化损害赔偿的适用原则，以及“税收抵免”<sup>1</sup> 的问题。在 2021 年研究报告中，讨论侧重于认知的作用，即知道在评估已注册和未经注册知识产权的侵权赔偿额中的作用。

## 国际商标协会在初步禁令立法协调方面的工作

撰稿：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品牌执行和可持续性主任 Iris Gunther 女士，美国纽约；Petošević 律师事务所律师 Mayya Pak 女士，卢森堡卢森堡市；Grünecker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Nicolás Schmitz 先生，德国慕尼黑；Palomo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 Paula Passarelli，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市

摘要：通过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执法委员会在 47 个国家进行的调查，发现了不同的初步禁令救济标准，INTA 董事会在 2020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确立了 INTA 认为协调统一全球禁令救济的基本要求和程序所需的最低标准，以建立有效的执法制度。本文总结了关键调查结果、有待统一的主要领域，以及其认为需要倡导的方向。

---

[文件完]